

中華航空公司高階主管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第 16 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通過施行
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19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通過修訂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導引公司高階主管之行為及道德有所依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之道德規範，爰設立應遵循及維護之準則，並包含有關個人責任、群體責任，以及對本公司、公眾、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規範。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高階主管，適用於本公司代表人（董事長）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主管）；其目的在於防制不當行為並促進：

- 一、誠實及合乎道德之行為，包含個人與其職務發生利益衝突時，為合乎倫理之處理。
- 二、資訊之保密處理。
- 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員工，及合法對待競爭對手。
- 四、保護公司之資產以期有效運用。
- 五、遵守政府法令規章，包括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六、違反本行為準則之情事發生時，即刻回告本行為準則所列之適當人員，以固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三條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高階主管應以誠實無欺地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避免個人之利益衝突：

高階主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為個人利益介入之情事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高階主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第六條

保守營業機密：

高階主管對於公司本身或涉及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許可者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從事公平之交易：

本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取成效；高階主管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員工，及合法對待競爭對手，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適當使用：

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高階主管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高階主管應督導公司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十條

避免因內線交易而受到民刑事處罰：

高階主管須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將堅決介入處理。

第十一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誠實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高階主管應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任何個人得以檢舉方式向獨立董事、經理人、總稽核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第三章 附 則

第十二條

懲戒及申訴措施：

高階主管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外，另應由總稽核室追究其行政責任（含接受申訴）。如情節重大時，應提報董事會審議；並得依公司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三條

豁免與修正：

高階主管如有正當原因，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豁免遵循本準則。惟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同時送交獨立董事備查並於股東會報告，另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亦同。